

证券代码：873950

证券简称：哈德胜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命基本情况

（一）任命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任命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任命邱华景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自2023年6月20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原财务总监由董事长文莲女士兼任，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任命邱华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邱华景，男，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2011年9月-2013年9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高级审计员；2013年10月-2017年1月，任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务经理、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2月-2020年7月，任深圳市思坎普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7月-2020年12月，任深圳市弗兰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月-2021年7月，任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财务总监；2021年8月-2021年12月，任深圳市迈斯艾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2月-2023年4月，任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4月，任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

副总监。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邱华景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邱华景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以及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任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包括中小股东在内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任命邱华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备查文件

- 《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